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管理运营状况咨询评估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甲方)

供 应 商：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文昌市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



项目编号：ZK-CGZJZ2017115

采购人（甲方）：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管理运营状况咨询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K-CGZJZ2017115）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948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根据现行的环保相关政策、法规，对文昌市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开展环保技术现状评估工作并提交《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管理运营状况咨询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要从工程设施的可靠性、环保设施的有效性、环境管理体系的适宜性、环境影响程度等方面进行分析。从环保角度出发，明确给出文昌市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是否可继续运营的结论，同时须满足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二期）项目的环评审批的所要求。

2、项目技术资料齐全(并按本合同付款)后30天内编写完成《评估报告》。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向乙方询问评估工作进度。
- 2、有权对评估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 3、有权对乙方的评估人员进入其生产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
- 4、按合同要求提供乙方所需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5、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因甲方不能及时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条件，则评估进度顺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要求，提供客观公正的《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管理运营状况咨询评估报告》。

2、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有权向甲方索取与评估有关的任何资料、图纸和进入甲方各生产现场。

4、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评估要求时，可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余款至成果材料经乙方验收后付清。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该《评估报告》受知识产权保护，产权归属双方共同所有，甲乙双方自觉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

七、保密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负有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生产状况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调整工作内容或因最新的技术导则、标准变化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时，由甲、乙双方商谈追加工作经费。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代表：

地 址：文昌市文城镇文岭里 35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



乙方（盖章）：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1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望京西路支行

账 号：345458678734

电 话：010-64795838

传 真：010-64795602

签约日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



见证单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Kun Tendering Agent Co., Ltd.

(编号: ZK-CGZJZ2017115)

成 交 通 知 书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管理运营状况咨询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K-CGZJZ2017115)评标工作2017年12月13日已结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经过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的评议,并获得业主的确认,通知如下:

1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94.8 万元

服务内容: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管理运营状况咨询评估服务项目。

服务期: 90 天。

供应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西路甲50号1号楼401。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到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